

证券代码：831693 证券简称：亚茂光电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茂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,649,9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购买理财产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佳奇、郑海新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